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1321破申3号

申请人：南充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住所地四川省南部县。

法定代表人：赵某。

被申请人：四川某某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南部县。

法定代表人：席某党。

南充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以四川某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某公司破产清算。某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异议。

本院查明，某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经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席某党，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木材经营、加工（凭许可证经营）；家具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经营生产。

本院认为，某某公司系企业法人且在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本院具有管辖权。某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此，某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南充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充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对四川某某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范川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世斌 (代)